

引用經文：約翰一書 5:11-13，1:1-2:2。 林春騰傳道

確據不是憑感覺，乃是根據事實；此事實是建立在「歷史的耶穌」。

凡是信奉 神兒子--耶穌之名的人，都應當知道自己有永生的確據。因此，你若是心中有懷疑時、可以先問自己兩個問題？

1. 你是否享受與神相交的關係？

相交的意義：\_\_\_\_\_。

相交的內容：\_\_\_\_\_。

相交的結果：滿心喜樂的人生(1:4)。

2. 你是否對罪有敏感的心？換言之，你犯罪的習性是否減弱、變少了？

凡是那些對罪不敏感、不認罪的人，他們認為認罪是不需要的(1:6)；或者他們認為自己是無罪可認的(1:8)；或者他們認為自己從來就沒有犯過罪(1:10)。

這樣的人，仍在黑暗裡行，並未與神相交，何來永生的確據呢？

結論

約翰將這些話寫給你們、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、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、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(2:1)。唯有那離開黑暗，在光明中行的人，就 與神在光明中彼此相交(1:7)。